

和龙市人民法院 2024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和龙市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在市委的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和龙市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理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依法审理应由和龙市人民法院管辖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三）依法审理由上级人民法院交和龙市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四）依法审理上级法院指令再审。

（五）依法审理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六）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参与地方立法活动，组织汇总对相关法规草案的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七）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并受州中级人民法院对执行工作的领导。

（八）审理处理涉及本院的国家赔偿案件。

（九）对本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人民法庭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并受州中级人

民法院的领导。

(十) 开展本院的监察工作，并受州中级人民法院的领导。

(十一) 开展本院的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十二)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十三) 负责司法文件、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朝鲜族语言文字的翻译工作和上级法院诉讼文书、诉讼卷宗、诉讼证据资料及政务公文的朝文译汉文工作。

(十四) 承办其他应由和龙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和龙市人民法院内设 8 个机构：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政治部(审务督察室)、综合办公室。机关党委按党章规定设置。

另设司法警察大队,为和龙市人民法院直属机构。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2576.82	2348.52	228.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576.82	2348.52	228.30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263.17	2051.71	211.46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82	159.54	13.28
上级补助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42.22	38.66	3.56
其他收入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98.61	98.6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576.82	2348.52	228.3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576.82	2348.52	228.30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576.82	2348.52	228.30	支 出 总 计	2576.82	2348.52	228.30

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 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单位资金收入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小计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小计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和龙市人民法院	2576.82	2348.52	2348.52	2348.52								228.30	228.30	228.30						
合计	2576.82	2348.52	2348.52	2348.52								228.30	228.30	228.30						

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一、公共安全支出	2263.17	1225.03	1038.14			
法院	2263.17	1225.03	1038.14			
行政运行	1577.70	1225.03	352.6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3.41		303.41			
案件审判	375.20		375.20			
“两庭”建设	6.86		6.86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82	172.8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2.82	172.82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17	45.1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7.65	127.65				
三、卫生健康支出	42.22	42.2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22	42.22				
行政单位医疗	42.22	42.22				
四、住房保障支出	98.61	98.61				
住房改革支出	98.61	98.61				
住房公积金	98.61	98.61				
合计	2576.82	1538.68	1038.1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本年收入	2576.82	2348.52	228.30	一、本年支出	2576.82	2348.52	228.3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76.82	2348.52	228.30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国防支出			
				(四) 公共安全支出	2263.17	2051.71	211.46
				(五) 教育支出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82	159.54	13.28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42.22	38.66	3.56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98.61	98.61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其他支出			
				(二十五)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2576.82	2348.52	228.30	支 出 总 计	2576.82	2348.52	228.3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公共安全支出	2263.17	1225.03	852.80	372.23	1038.14
法院	2263.17	1225.03	852.80	372.23	1038.14
行政运行	1577.70	1225.03	852.80	372.23	352.6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3.41				303.41
案件审判	375.20				375.20
“两庭”建设	6.86				6.86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82	172.82	172.8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2.82	172.82	172.82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17	45.17	45.1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7.65	127.65	127.65		
三、卫生健康支出	42.22	42.22	42.2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22	42.22	42.22		
行政单位医疗	42.22	42.22	42.22		
四、住房保障支出	98.61	98.61	98.61		
住房改革支出	98.61	98.61	98.61		
住房公积金	98.61	98.61	98.61		
合计	2576.82	1538.68	1166.45	372.23	1038.1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1118.00	1118.00	
基本工资	314.65	314.65	
津贴补贴	316.78	316.78	
奖金	163.60	163.6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7.65	127.6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05	41.05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54	10.54	
住房公积金	98.61	98.61	
医疗费	8.40	8.4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72	36.72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372.23		372.23
办公费	30.79		30.79
水费	3.00		3.00
电费	25.00		25.00
取暖费	24.16		24.16
物业管理费	70.22		70.22
差旅费	8.00		8.00
维修（护）费	50.00		50.00
会议费	2.00		2.00
培训费	5.00		5.00
工会经费	11.72		11.72
福利费	27.73		27.7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3.91		53.91
其他交通费用	57.88		57.88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2		2.82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45	48.45	
退休费	45.17	45.17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8	3.28	
合计	1538.68	1166.45	372.2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合 计	53.91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53.91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3.91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 1、“2024 年预算数”的范围包括和龙市人民法院。
- 2、“2024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101 人，其中：在职人员 67 人，离退休人员 34 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部门(单位)名称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单位 财政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 拨款结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 营预 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专项业务支出				908.00	908.00				130.14				
	ZYZF-0002 (A)			608.00	608.00				60.41				
		220000222000000061480	和龙市人民法院						60.41				
		220000242000000004657	和龙市人民法院	243.00	243.00								
		220000242000000004661	和龙市人民法院	365.00	365.00								
	“两庭”建设与维修			6.86	6.86								
		法院办公及业务用房维修经费	和龙市人民法院	6.86	6.86								
	审判执行			10.20	10.20								
		法院办案(业务)经费	和龙市人民法院	10.20	10.20								
	法院综合事务管理			282.94	282.94				69.73				
		法院绩效奖金经费	和龙市人民法院	144.31	144.31								
		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和龙市人民法院	134.12	134.12				69.73				
		聘用制书记员公用经费	和龙市人民法院	4.51	4.51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项目名称	委托事 项内容	财政拨款收入				是否 政府 购买 服务 (是 /否)	是否政 府采 购 (是 /否)	特殊情 况说明
		合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拨 款 收 入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收 入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拨 款 收 入			
部门名称								
和龙市人民法院								
ZYZF-0002(A)-BA	依据《财政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20）315号，电子卷宗随案生成业务开展，由于每年法院案件量逐年递增，电子卷宗扫描、整理、归档任务繁重，需要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同开展工作。	130	130			是	是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和龙市人民法院	聘用制书记员公用经费	4.51	<p>总体绩效目标: 文职人员作为法院的辅助力量,保障文职人员经费,促使文职人员做好相关辅助工作,提高办案水平,促进法院事业发展。 年度绩效目标: 文职人员做好相关辅助工作,提高办案水平,促进法院事业发展。”</p>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法院文员数量	考察本年聘用法院文员情况	=23人	30	
					质量指标	文职人员年终考核合格通过率	考察本年文职人员考核通过情况	98%	2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效率案件服判息诉率	生效率案件服判息诉率=1-[申请再审、申请案件收案数/(生效案件总数-减刑假释案件数)]*100%	>=95%	10	
						文职人员庭审记录准确率	考察庭审记录准确情况	99%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文职人员履职满意度	考察干警对文职人员履职满意度情况	>=99%	10	
和龙市人民法院	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134.12	<p>总体绩效目标: 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审判执行业务顺利开展,确保司法文职人员的合法权益合理需求得到基本的保障 年度绩效目标: 薪酬按月按时支付等。</p>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法院文员数量	考察本年聘用法院文员情况	=23人	20	
					质量指标	文职人员年终考核合格通过率	考察本年文职人员考核通过情况	93%	1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效率案件服判息诉率	生效率案件服判息诉率=1-[申请再审、申请案件收案数/(生效案件总数-减刑假释案件数)]*100%	>=95%	10	
						文职人员庭审记录准确率	考察庭审记录准确情况	98%	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文职人员履职满意度	考察干警对文职人员履职满意度情况	>=98百分比	5	
和龙市人民法院	法院办公及业务用房维修经费	6.86	<p>按照《吉林省人民法庭优化布局方案》的工作安排项目资金总需求6.86万元。全部使用省级财政资金保障。 经吉林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造价评估批复项目金额。”</p>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修缮项目单位成本	工程实际决算造价/项目个数	<=50万元	20
					数量指标	建设、修缮、改造项目数量	建设、修缮、改造项目数量	>=30平方米	2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设、改造修缮项目验收合格率	反映修缮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法院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房屋投入使用率	法院项目按期完成率反应建设修缮项目投入使用并满足正常功能条件,增强服务群众的社社会效益情况。投入使用率=投入使用面积/建设维修总面积	99%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反映干警对工作环境保护程度满意度情况	>=95%	10					
和龙市人民法院	法院绩效奖金经费	144.31	<p>总体绩效目标: 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审判执行业务顺利开展,通过业绩考核,调动三类改革人员的积极性。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考核情况一次性发放。</p>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法院单位月度绩效奖金发放标准	考察法院绩效奖金发放标准情况	>=14万元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绩效考核人员数	反映绩效考核人员数	>=65人	5
				质量指标		法院绩效奖金发放准确率	反映法院绩效奖金发放准确率	>=95%	5	
				时效指标		绩效奖金发放及时率	考察绩效奖金发放是否及时	>=95%	2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人员年未称职率	反映法院人员年未称职情况	>=98%	5	
						全年审结案件服判息诉率	反映全年审结案件服判息诉率情况	>=98%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诉讼群众满意度	考察本年诉讼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95%	5					
和龙市人民法院	法院办案(业务)经费	10.2	<p>总体绩效目标: 为实现公正司法的目标打好坚实基础。 年度绩效目标: 保证审判和执行业务顺利开展,满足干警办案需求,做好资金保障工作。</p>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个案件审判成本	考察单个案件审判成本	98%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量	反映全年受理案件数	>=2000件	10
				质量指标		首次执行案件结案率	反映首次执行案件结案情况	97%	10	
				时效指标		案件审判执行及时率	考察案件审判执行及时情况	100%	2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行案件数量增长率	反映年度执行案件数量增长情况	97%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诉讼群众满意度	考察本年诉讼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97%	4	
干警满意度	反映干警满意度	>=97%	4							
代表委员满意度	考察代表委员满意度情况	>=97%	2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4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结余等；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4 年收支总预算 2576.82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2348.52 万元；上年结转 228.30 万元。2024 年本年预算比 2023 年当年预算减少 119.4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对应的公用经费减少，公车购置费减少。

二、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2576.8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348.52 万元，占 91.14%；上年结转结余 228.30 万元，占 8.86%。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48.52 万元，占 100%；上年结转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228.30 万元，占 100%。

三、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2576.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38.68 万元，占 59.71%；项目支出 1038.14 万元，占 40.29%。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576.82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2348.52 万元，上年结转 228.30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2263.1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82 万元，卫生健

康支出 42.2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8.61 万元。

五、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76.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38.68 万元，占 59.71%；项目支出 1038.14 万元，占 40.29%。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166.45 万元，占 75.81%；公用经费 372.23 万元，占 24.19%。

公共安全（类）支出 2263.17 万元，占 87.83%，主要用于人员、公用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72.82 万元，占 6.71%，主要用于发放退休绩效。

卫生健康（类）支出 42.22 万元，占 1.64%，主要用于缴纳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等。

住房保障（类）支出 98.61 万元，占 3.82%，主要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

六、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538.6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66.4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372.2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53.91万元。2024年本年预算数比2023年当年预算数减少64.48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4年本年预算数比2023年当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0万元，2024年本年预算数比2023年当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3.91万元。2024年本年预算数比2023年当年预算数减少64.4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3.91万元，2024年本年预算数比2023年当年预算数相等，主要原因是本院2024年无公务用车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2024年当年预算数比2023年当年预算数减少64.48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院2024年无新公车购置。

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部门本级1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72.33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49.80万元，下降11.8%，

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公用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3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3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8月底，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35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其他用车17辆。土地7709.24平方米，房屋7322.00平方米，单价50万元以上设备11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土地0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0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50万元以上设备1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部门项目支出1038.41万元，其中：一级项目4个，二级项目7个；使用本年拨款908.00万元，财政拨款结转130.14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4年将5个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300.0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缴入财政专户并实行财政专项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 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只要包

括非本级财政拨款、事业单位的投资收益等收入。

（十）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五）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

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